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3 页
三、职业资质证书·····	第 4—7 页

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185 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房能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能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695.38 万元购买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景公司）持有的泰阳能源公司 50.10% 股权事宜。

2023 年 7 月 26 日，广东雅景公司所持有的泰阳能源公司 50.1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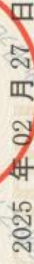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泰阳能源公司原股东陈向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泰阳能源公司股东陈向阳承诺泰阳能源公司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660.00 万元、720.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98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泰阳能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 341.18 万元，低于承诺数 318.82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第 4 页 共 7 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5号报告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蒋贵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Identity card No.	

用出: 立信(特普)办
注意事项 2019.5.1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9.5.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蒋贵成 110001800015

证书编号: 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11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02年 2月 6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5号报告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 名: 杨玥涵
 Full name: 杨玥涵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北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2199107091810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91070918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 日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8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玥涵 110100370003

年 月 日
/y /m /d

5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5 号报告之用，证明杨玥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